

# 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

## 專科護理師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規範

112.09.03積分審定委員會議覆核制定

113.03.22 積分審定委員會議覆核修訂

113.05.19 第 11 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覆核修訂

113.07.22 第 11 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覆核修訂

一、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15條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17條規定，辦理專科護理師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辦理本規範之人力配置：含策畫委員會、審定委員會及秘書處之行政人員。

三、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策畫委員會

1. 組成：本會組成「專科護理師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與課程積分審查策畫委員會」執行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積分採認等相關事宜。

2. 職責：

- (1) 制定繼續教育課程審定共同標準內容。
- (2) 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督導及維護。
- (3) 其他相關事務。

### （二）審定委員會

1. 組成：課程審查委員成員，由本會有專業學術教育審定、甄審參等相關經驗的委員擔任，經本會理監事會核可通過。

2. 職責：審查委員負責執行審查繼續教育相關業務。

（三）秘書處行政工作人員：處理繼續教育等相關行政業務。

（四）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策畫委員會每4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開）審定及積分採認相關事宜，申覆相關疑義。

四、開課機構聘請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二）護理人員或其他領域之講師，須具有政府核發之專業證書（護理人員須為護理師），並符合下列資格。

學歷	經歷（授課領域）
碩士以上	3年（含）以上
大學	5年（含）以上
專科	7年（含）以上

（三）專科醫師領有證明文件者。

（四）現（曾）任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

（五）經審定委員會認定核可。

(六)申請性別積分之授課講師須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內「師資人才庫」之講師。

五、本會受理申請之專科護理師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其實施方式及積分認定詳如下表，如有異動或新增，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之。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每50分鐘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每50分鐘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每日積分二點。 (二)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 六、團體申請作業流程

- (一)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申請時程如下表

申請期限	處理方式
開課日前30天(不含開課當日)申請	一般件
開課日前14~30天(不含開課當日)申請	急件
開課日前 <b>3-13</b> 天(含開課當日， <b>以工作日計算</b> )以內及之後申請	<b>特急件</b>

- (二)本會於受理申請團體之案件後即送交審查，並於審定結果確定後以系統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團體。
- (三)申請團體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本會審定回覆後5日內，敘明理由於線上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免收手續費。
- (四)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應檢附申請表、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50字以上)、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並於線上申請。
- (五)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應先將申請費用匯款至本會指定專用帳戶，再將匯款證明影本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至本會，本會將收據連同審定結果函寄申請團體。

## 七、個人申請作業流程

- (一)本會受理辦理期限為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請自行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https://nmcec.mohw.gov.tw/>)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單位於4週內回復，每年以一次為限，複審以一次為限。
- (二)本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即送交採認；經審查委員審查14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請人。
- (三)同一案件已向其他機構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呈送採證小組予以書面告誡。再犯者，本會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 (四)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檢附專科護理師或護理師/士證書、匯款證明等影本，並依申請項目不同個別檢附相關資料表格。

(五)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依本會之審查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申請人應將申請費匯款至本會指定專用帳戶，並同匯款證明影本及申請文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寄至本會，本會將收據連同審查結果函寄申請人。

#### 八、積分申請與採認注意事項：

- (一)上傳活動課程表或計畫書應填妥各項課程相關資料(課程表內容應包括辦理日期、地點、課程主題、各堂課程起迄時間、講師姓名等)，並輸入講師學經歷資料及課程摘要50字以上內容(或上傳講師授課講義作為附件)。
- (二)申請時數以實際授課時間，不含報到、開幕、致詞、考試、見(實)習、休息及用餐…等。繼續教育積分時數系統自行核算，1分鐘0.02積點。
- (三)實體課程之申請期限，自初次送審日起至最後一堂課結束日止以半年為限。
- (四)不同類型之繼續教育實施方式申請積分時應檢附相關文件。
- (五)積分採認應先由開課單位網站或本會網站繼續教育專區得知該活動是否向審查單位提出繼續教育積分審查。
- (六)參與未經開課單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之活動，應於活動後再自行以個人申請方式提出。

#### 九、積分登錄

- (一)辦理完成後4週內開課單位自行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學員名單。
- (二)上傳活動成果：將開課單位用印後之學員簽到單或相關證明文件轉成PDF 檔上傳至成果區審核(路徑:學員名單及實施成果登錄→登錄→實施成果報告登錄)，學員需親筆簽名，不得蓋章，本會得隨機查核。若以刷卡方式簽到、退，則請以原始電子簽檔轉為 PDF 上傳。

#### 十、作業監督方法：

##### (一)現場查核：

派員至現場監督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開課單位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經策畫委員會核定後，將停止受理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

##### (二)學員出席查核：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或電子化認證，不得以蓋章替代。

#### 十一、相關文件保存：

- (一)本會審定委員會負責之文件(專用檔案)應保存7年。
- (二)本會設置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保存7年。
- (三)簽到單正本資料，開課單位請自行保存。

#### 十二、課程及積分採認品質管理方式

- (一)若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該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1年內拒絕受理，1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 (二)本會於審查認定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通過之繼續教育課程類似之廣告。若違反，本學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於發文日後1個月內拒絕受理，1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三)同一案件如已向專科護理師或護理人員積分審查機構提出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專科護理師或護理人員，違者不予計分並予以告誡，如再犯則當年度不予採認。

(四)每場次均應簽到、簽退，超過4小時者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 十三、費用及繳費：

(一)急件送審審查費用以2倍計算。

(二)特急件送審審查費用以3倍計算。

(三)開課單位申請：依辦理活動時間收取所需之費用分列如下：

課程認證積分	審查行政費
<5小時	400元
5 - 16小時	600元
>16 - 48小時	800元
48小時以上	800元+50元×小時

(四)個人申請：每積點新台幣30元。

(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申請課程以一年為限，每堂課積分1點，審查費用400元/堂。

(六)通訊課程：每篇通訊課程積分2點，審查費用300元/篇。

(七)雜誌發表：雜誌社統一為作者申請積分者，審查費用800元/每本雜誌。

(八)開課單位同時向本會申請專科護理師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採認，將提供八折優惠服務【申請課程時，審查單位點選本會，以方便辨識貴單位同時送審，並提供優惠服務】。

(九)繳費：

1. 郵局臨櫃：填寫劃撥單，郵政劃撥帳號：19348252，戶名：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  
劃撥單通訊欄註明以下事項：

款項用途、活動代碼、收據抬頭、統編、收據寄件處(註明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可將郵局之存根收據註明活動代碼以電子信箱郵寄至本會，以利優先處理。

2. 郵局ATM(郵局金融卡)：依ATM畫面“劃撥交易”指引操作，郵政劃撥帳號：19348252。

3. 郵局網銀：依畫面“劃撥交易”指引操作，郵政劃撥帳號：19348252。

4. ATM跨行轉帳：郵局700001019348252(帳號)共15碼數字。

5. 網銀跨行轉帳：郵局700001019348252(帳號)共15碼數字。

6. 使用2-5方式繳費者，轉帳後務必提供交易成功之存根或畫面截圖及開課單位名稱或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收據寄送地址提供學會核對。

7. 聯絡方式：

本會積分申請專線：0960073160。電子信箱：[tanaroc@ms35.hinet.net](mailto:tanaroc@ms35.hinet.net)